

## 2017年一季度巡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问题工程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程所在地	工程名称	各方责任主体及负责人					存在的主要问题		意见书类别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	
1	市本级	珑熙庄园一期20#、21#楼	滁州市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项目部及监理部部分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现场履职不到位，管理混乱； 2、工程资料中，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使用的印章不规范； 3、施工单位编制的土方回填、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等专项方案无针对性，不能指导现场施工； 4、地基与基础验收内容缺失，桩基验收记录执行国家已废止的标准规范； 5、未见高层沉降观测相关资料； 6、部分梁底夹渣且个别梁截面高度不足，少数混凝土构件露筋；20#楼二层剪力墙局部截面不足； 7、钢筋安装中，梁柱交接核心区柱内箍筋间距过大，梁腰筋与箍筋有漏扎现象；部分梁上部钢筋接头位置错误，上部附加筋局部长度不足； 8、剪力墙柱与梁板混凝土强度等级相差三个等级，施工方案未明确具体做法，工程实体未做相应处理； 9、钢筋焊接工艺试验报告内容不全；机械连接接头未提供工艺试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与现场抽检报告接头型式不符，连接件表面无标识，现场无通规和止规等检测工具； 10、结构实体混凝土的同条件试件留置不符合有关要求； 11、经现场实测，20#二层墙柱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	1、项目部相关关键岗位责任不明晰，责任人签字混乱，安全检查资料不闭合，交底验收不到位； 2、20#楼一钢管搭设的接料平台无方案，搭设不规范、未验收，责令立即拆除； 3、临时用电总配电房设置不规范，钢筋加工区电缆线无防护顺地拖，配电箱、开关箱无标识，有一闸多用现象； 4、塔吊基础积水、开关箱挂在塔身上、漏电保护器动作电流过大、照明和动力电未分开、无排水专用箱；悬挑脚手架部分钢梁未与U型环固定、悬挑层未封闭； 5、模板支撑缺少水平拉杆未形成整体；部分临边防护栏杆未固定且立杆间距过大，电梯井口无安全门且平面防护不严密； 6、安全通道未搭设，建筑物四周未封闭。	巡查整改通知书（质量）、巡查整改通知书（安全）
			责任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涂海毅	余金萍	李佩霞	方元	詹德权			

序号	工程所在地	工程名称	各方责任主体及负责人					存在的主要问题		意见书类别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	
2	市本级	玲珑湾小区5#楼	滁州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	滁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滁州市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	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中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1、项目部及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现场质量管理失控；</p> <p>2、子分部、分项及检验批划分不正确，施工和监理单位未审核；</p> <p>3、主体结构混凝土成型较差，外观质量缺陷较多；后浇带模板支撑未设置独立体系，且拆除过早；后浇带处附加筋漏设，上部负弯矩筋偏位；</p> <p>4、墙体组砌混乱，存在不同种墙体材料混砌现象；构造柱钢筋后植筋未做拉拔试验，局部主筋漏设，搭接长度不足，箍筋弯钩平直段长度、弯钩角度多处不符合规范要求；墙体马牙槎设置不规范，墙体拉结筋局部间距过大、长度不足，且端部未锚入构造柱内；±0.000以上墙体局部使用水泥实心砖，与设计不符，且进场未复试；</p> <p>5、空调板上部墙体根部未设钢筋混凝土翻边，卫生间混凝土翻边未与现浇板同步浇筑；</p> <p>6、经现场实测，三层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板厚、钢筋保护层厚度存在较大偏差。</p>	<p>1、工程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扬尘治理、文明施工较差；</p> <p>2、安全管理资料不齐全；</p> <p>3、临时用电严重违反规范规定，未按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执行；</p> <p>4、悬挑脚手架钢梁锚固长度不够、部分U型环未固定、悬挑层封闭不严实、连墙件少；别墅区三角形脚手架也未按方案施工，存在较多安全隐患；</p> <p>5、悬挑钢平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悬挑钢梁未固定，且两根钢丝绳固定在同一预留环上，平台防护不严也无限载标志；</p> <p>6、安全通道设置不足，且建筑物底层四周未封闭，人员可随意进出，尤其是正在拆除脚手架的部位，钢管从楼上随意抛掷到地面，周边既无专人看护，也未设置警戒线，属于野蛮施工；</p> <p>7、塔吊基础积水、主电缆未卸荷、吊钩保险损坏；物料提升机无安装告知、未检测、未验收、未备案就已使用，所有限位、保险装置失灵且卸料平台未设置安全门；</p> <p>8、搅拌机无防护棚、无开关箱、使用倒顺开关、传动部位无防护罩、无扬尘防治措施；</p> <p>9、基坑无专项方案、无临边防护、无边坡支护；楼梯防护有部分楼层未做；预留洞口大部分未防护，已防护的也不严实，且在防护层上堆放材料；楼上倒数第二层没有通往顶层的通道，人员上下需要攀爬脚手架。</p>	巡查执法建议书（安全）、巡查整改通知书（质量）
			责任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孙元武	董云欣	李文成	王恩陆	张霞			

序号	工程所在地	工程名称	各方责任主体及负责人					存在的主要问题		意见书类别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	
3	来安县	贝发现代城24#楼	滁州新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山市建设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	来安县第二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科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1、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其余关键岗位人员缺失；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失控；</p> <p>2、部分楼层用于检验混凝土强度的试件未按要求在浇筑地点随机抽取，结构实体混凝土未按要求留置同条件试件，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隐患；</p> <p>3、钢筋焊接及机械连接未进行工艺试验就大面积施工；</p> <p>4、混凝土外观质量缺陷未经验收且未制定技术处理措施就擅自修补；</p> <p>5、现场见证取样制度形同虚设；</p> <p>6、七层梁板钢筋未经隐蔽工程验收就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p> <p>7、施工单位未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方案》，监理单位未编制相应监理细则；</p> <p>8、经现场实测，四层局部混凝土构件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p>	<p>1、施工用电配置使用混乱，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未设总配电室，未做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电缆线乱拖乱挂乱接，电缆线存在多处裸露现象；</p> <p>2、塔式起重机底部未安装支撑架，附着装置安装不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及规范要求，基础积水，维保不到位；</p> <p>3、外脚手架未按规范搭设，立杆悬空，连墙件缺失，架体与建筑物之间未防护，模板支架体系不符合规范要求，安全防护不到位。</p>	巡查执法建议书
			责任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王存忠	毛辉	郑学勇	王善栋	马如			

序号	工程所在地	工程名称	各方责任主体及负责人					存在的主要问题		意见书类别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	
4	来安县	泰鑫世纪城3#楼、地下车库	来安县泰鑫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五维空间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临川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1、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在岗，其余关键岗位人员缺失；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管理失控；</p> <p>2、3#部分楼层用于检验混凝土强度的试件未按规定要求在浇筑地点随机抽取，结构实体混凝土未按要求留置同条件试件，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隐患；</p> <p>3、3#及地下车库钢筋焊接及机械连接未进行工艺试验就大面积施工；</p> <p>4、3#楼部分楼层未见钢筋焊接合格报告就进入下一道工序；</p> <p>5、混凝土外观质量缺陷未经验收且未制定技术处理措施就擅自修补；</p> <p>6、3#部分楼层现浇板压槽铺设水管，严重削弱现浇板厚度，无法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p> <p>7、现场见证取样形同虚设，部分工程资料非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本人签字，存在代签字现象；</p> <p>8、施工单位未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方案》，监理单位未编制相应监理细则；</p> <p>9、经现场实测，3#部分楼层局部混凝土构件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p>	<p>1、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严重缺失；</p> <p>2、塔式起重机资料缺失，无检测报告，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附着装置安装不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及规范要求；</p> <p>3、外电防护无方案，施工用电保护零线不到位，一闸多用，电缆线倾泡在水中；</p> <p>4、悬挑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及专项方案要求，模板支架纵横向扫地杆和水平拉杆严重缺失。</p>	巡查执法建议书
			责任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梅运龙	尤胜明	李恩强	吴勇茂	袁邦春			

序号	工程所在地	工程名称	各方责任主体及负责人					存在的主要问题		意见书类别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	
5	全椒县	瑞景嘉园5#楼	全椒县众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马鞍山汇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椒县教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天长市千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p>1、项目部及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现场质量管理失控；</p> <p>2、三层混凝土竖向结构未按照设计强度施工，送检报告和实体检测报告反映一、三层竖向结构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p> <p>3、二层混凝土结构未经验收，就开始砌体施工且砌体材料未进行复试；</p> <p>4、设计文件中明确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现场主要受力钢筋未采用抗震钢筋；</p> <p>5、卫生间防水反梁未与结构同时浇筑；</p> <p>6、后植筋拉拔试验中，缺少部分规格钢筋的试验；</p> <p>7、钢筋未采用IMT系统检测，且钢筋焊接未进行工艺试验就大面积施工；</p> <p>8、混凝土质量控制未采用监督平台系统，未见合格证。</p>	<p>1、外电防护专项方案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p> <p>2、总配电柜一个漏电保护器接多个回路，缺少开关箱，保护零线有接头；</p> <p>3、塔吊安拆专项方案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未提供多塔防碰撞措施，塔吊基础积水；</p> <p>4、砂浆搅拌机传动部位无安全防护装置。</p>	巡查执法建议书
			责任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戴厚林	吴向阳	朱鲲	张晓冬	盛增明			
6	全椒县	晶禾学府西苑1#楼	安徽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	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和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1、监理部无人员在岗履职，质量安全管控失控；</p> <p>2、桩基部分未进行验收，也无相关检测报告；</p> <p>3、钢筋未采用IMT系统检测，且钢筋焊接未进行工艺试验就大面积施工；</p> <p>4、混凝土质量控制未采用监督平台系统；</p> <p>5、回填土无相关施工方案和相关检测试验；</p> <p>6、混凝土结构质量控制较差，混凝土外观质量缺陷未经验收且未制定技术处理措施就擅自修补。</p>	<p>1#楼东山墙处外电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用电保护零线不到位，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塔吊保养不及时。</p>	巡查执法建议书
			责任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汪允波	高素萍	李益华	刘长根	胡孝华			

序号	工程所在地	工程名称	各方责任主体及负责人					存在的主要问题		意见书类别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	
7	定远县	定远古城·六号别院18#、26#楼	定远伟光汇通源翔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广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p>1、项目部及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足、履职不到位，对现场质量管理安全不到位；</p> <p>2、结构实体混凝土的同条件试件留置不符合有关要求；</p> <p>3、混凝土外观成型质量较差，存在漏浆、胀模、孔洞等质量缺陷且未制定相应技术处理方案就擅自修补；</p> <p>4、七层部分剪力墙纵向受力钢筋焊接接头未在连接区段内相互错开，其接头面积百分率不符合规范要求；</p> <p>5、砌体施工质量不佳。卫生间四周墙体局部灰缝不饱满，部分后塞口留置随意，个别墙体交接处马牙槎留设不符合规范要求，部分墙体拉结筋配置随意，螺纹钢与光圆钢筋混用；</p> <p>6、工程资料管理混乱。钢筋进场台账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钢筋焊接无工艺试验就大面积施工，后植筋拉拔试验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现场未见页岩砖砌筑砂浆试验报告，页岩砖复试报告无石灰爆裂指标。</p> <p>7、施工单位未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方案》；</p> <p>8、经现场实测，部分现浇板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筋保护层厚度过大。</p>	26#楼基础边35KV高压电线杆基础暴露，外电路与塔式起重机电臂之间水平距离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且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未做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缺少开关箱，保护零线不到位，电缆线乱拖乱挂乱接，多处裸露。	巡查整改通知书
			责任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张哲斌	孟宪国	刘万光	王德胜	冯文熙			

序号	工程所在地	工程名称	各方责任主体及负责人					存在的主要问题		意见书类别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	
8	定远县	定远东方银座6#、8#楼	安徽昌鸿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安徽曲阳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足、履职不到位，对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 2、结构实体混凝土的同条件试件留置不符合有关要求； 3、内、外墙构造柱设置数量与图纸设计不符，且不满足《滁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的要求； 4、外墙砌体竖向灰缝不饱满，部分墙体拉结筋未按照设计要求通长设置； 5、部分构造柱后植筋脱落，纵向钢筋搭接长度不满足规范要求，且后植筋拉拔试验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 6、现场未对混凝土结构进行验收就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 7、钢筋机械连接未进行工艺试验就大面积施工； 8、十四层剪力墙箍筋平直段长度不满足规范要求； 9、现场见证取样形同虚设。	1、公司对项目安全管理缺位，现场安全管理严重不到位； 2、在建工程内住人，高压线下建临时设施用房；3、垂直运输起重机械设备检测不严格，现场四台塔吊存在混用标准节现象，三台塔吊附着装置安装不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及规范要求，缺少螺栓，部分螺母松动，6#楼塔吊底座未安装支撑架；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未做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未采用三相五线制，缺少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	巡查执法建议书
			责任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邹立春	刘毅	张彤阳	马尚停	修智明			